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8 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委托邬义杰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核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公司 2015 你那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

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任职期间，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

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丁以升

2016 年 3 月 2 日